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12323號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大元昭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大元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桃院雲光114年度司執助字第36151號強制執行程序中：㈠民國114年核發之薪資「扣押」命令（影本即可，但須整份）、㈡114年核發之薪資「移轉」命令（影本即可，但須整份）、前項薪資扣押命令、薪資移轉命令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文件（請提出送達回執）、第三人侯靜華自114年1月迄今，均任職於債務人公司之釋明文件（如其所得資料或在職證明或薪資扣繳憑單等）、催告函及回執（載明事實、理由、請求返還金額），經本院民國115年8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1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